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基金代码	001302
基金简称 A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A	基金代码 A	001302
基金简称 C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C	基金代码 C	002207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上市交易所	暂未上市	上市日期	—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吴国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07 月 23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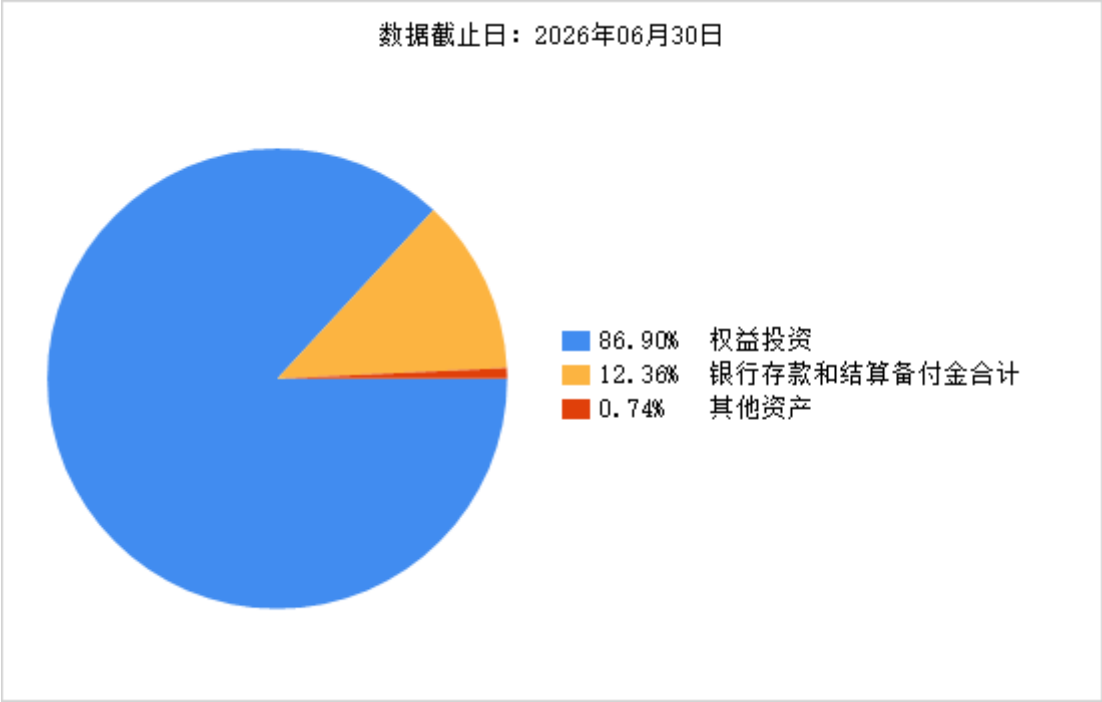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影响黄金、珠宝及稀有金属等防御性资产价格的主要因素，把握不同市场环境下防御性资产的长期价格趋势和短期市场波动，通过精选投资于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所指的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证券主要包括：（1）沪深两市中与黄金、珠宝及稀有金属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相关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2）与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具有较高收益相关性的、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

	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与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贵金属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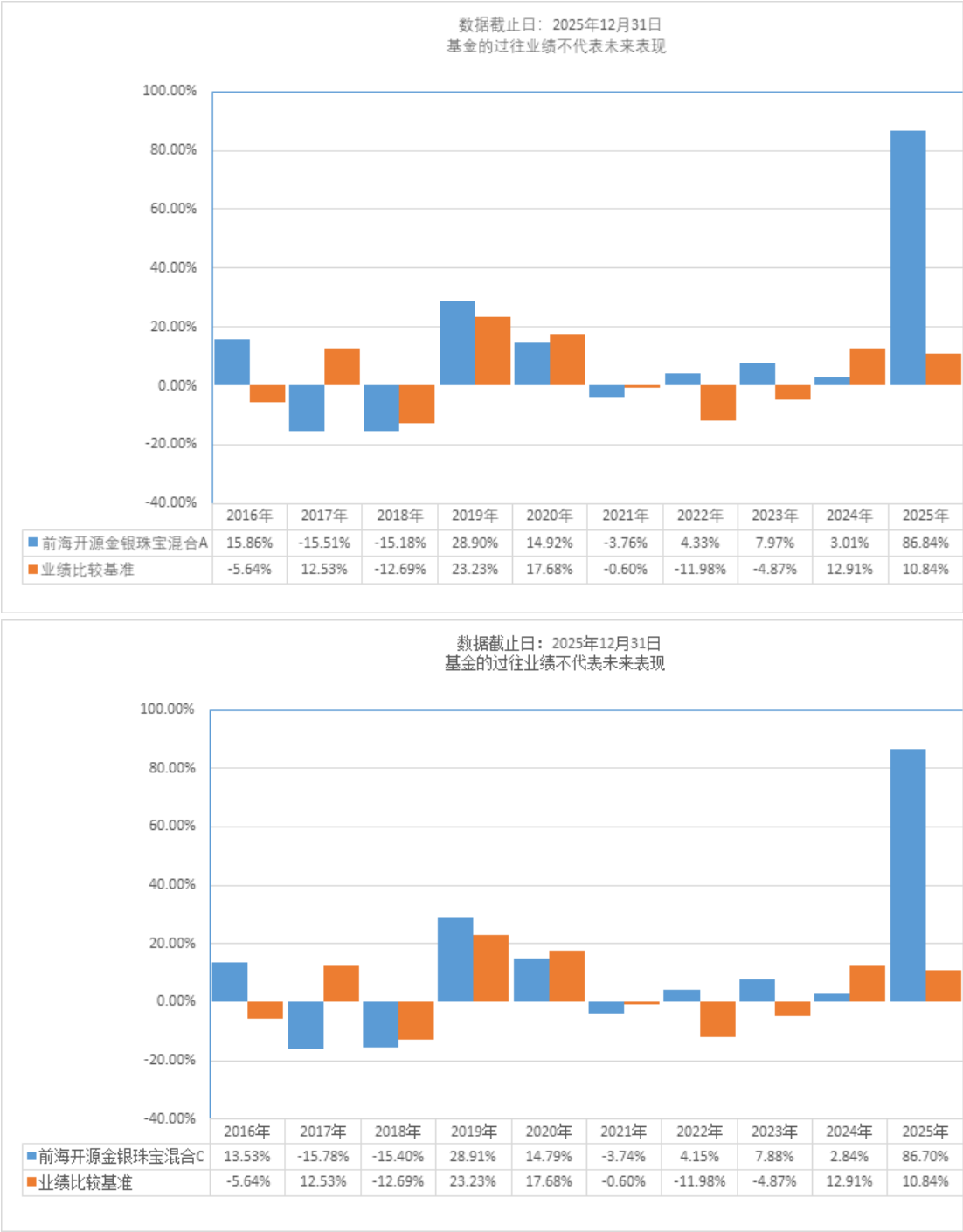
注:1、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贵金属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0%	—
	50 万元≤M<250 万元	1.00%	—
	250 万元≤M<500 万元	0.6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75%	—
	30 天≤N<366 天	0.50%	—
	366 天≤N<731 天	0.25%	—
	N≥731 天	0.00%	—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50%	—
	N≥30 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 万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 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1.41%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1.51%

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 (年化), 其中,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在投资策略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投资于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行业证券。因此，本基金受股票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行业证券，因此本基金在获取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行业证券投资收益的同时，须承受证券波动带来的行业风险。当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行业证券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行业证券的基金。

(2) 本基金以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沪深两市中与黄金、珠宝及稀有金属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相关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和与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具有较高收益相关性的、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考虑到目前市场条件下与黄金、珠宝及稀有金属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相关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因此，当本基金规模过大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进行充分分散投资的风险。

(3) 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价格与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股票价格之间存在较高的相关性，黄金价格是影响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证券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考虑到国内外市场上存在众多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本基金以金银珠宝主题相关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黄金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股指期货投资风险。9、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0、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客服电话：4001-666-998]

-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